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1,000.00 万元	9,397.2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0,850.09（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5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10 月 16 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恒丰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6-022 号、2026-027 号和 2026-036 号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6-056 号、2026-061 号和 2026-069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6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永达街 97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305,755.34	204,700,813.96
负债总额	130,159,876.73	128,155,067.16
资产净额	80,145,878.61	76,545,746.80
营业收入	53,232,411.15	120,723,342.48
净利润	2,296,052.05	5,830,450.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 1,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0,850.09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5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6/10/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37.89%股份的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10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张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妙可蓝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鉴于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会将涉及差额选举，除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外，增加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 2。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4 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补选张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01 系直接持有公司 14.97%股份的股东柴琇女士提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议案 3.02 系持有公司 37.89%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鉴于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2 名，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1 名，故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差额选举。即获得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且得票较高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得票较低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无法当选。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补选张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26-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共有 6 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大厦 2 号楼 2601 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 8 位董事，其中 6 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敏生先生、章丽莉女士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张建阔先生、杜坤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建阔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部现有 13 个职能部门整合压减至 8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直属机构；实施境外管理模式改革，健全公司一体统筹、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专业管理、境外分（子）公司主体运营、地区（专业）公司支撑保障的责任链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原工程”）和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华北工程”）实施整合重组。公司拟将华北工程的资产和负债（包括债权债务）整体注入中原工程，并同步优化整合内部同质化业务；待华北工程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注销华北工程法人机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改革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启动实施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地球物理公司”）改革，并同意在依法合规、有利于业务平稳过渡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并择优选择可行改革方案，将地球物理公司主要经营及注册地迁至江苏省南京市。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3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sc@sinop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17: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建阔

独立董事：郑卫军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程中义

董事会秘书：柯越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sc@sinop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59965998

邮箱：ir.ssc@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3,941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2,061.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澄星股份”）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为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 15 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向国内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商业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供应链金融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13%、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61%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2502383371
成立时间	1994年 06 月 28 日
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注册资本	67,966.286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出口，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334.84	308,478.45
负债总额	177,603.06	153,148.89
资产净额	159,731.78	155,329.56
营业收入	51,962.30	95,588.21
净利润	3,888.44	18,109.2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澄星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宣威磷电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宣威磷电；

2、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

3、债务人：澄星股份；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 50%债权本金（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限）及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见证费、查册费、送达费、公证转递费、公证认证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展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宣威磷电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融资需要，保障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宣威磷电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2,061.97 万元（含利息，不含本次担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1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10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续期以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以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宏川集团	是	6,000,000	4.16%	1.31%	否	否	2025年 4 月 17 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宏川集团	是	3,900,000	2.71%	0.85%	否	是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9,900,000	6.87%	2.16%	——	——	——	——	——	——

注：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对前期部分股份质押的续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3.总股本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公司总股本，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续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续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A）	A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A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川集团	144,144,000	31.47%	39,500,000	39,500,000	27.40%	8.62%	0.00	0.00%	0.00	0.00%
宏川供应链	70,116,978	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海川	20,984,068	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38,051	75.00%
合计	235,245,046	51.36%	39,500,000	39,500,000	16.79%	8.62%	0.00	0.00%	15,738,051	8.04%

注：1.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宏川供应链”系指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3.林海川所持 15,738,051 股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质权人
宏川集团	是	3,900,000	2.71%	0.85%	2025年 4 月 17 日	2026年 10 月 16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00,000	2.71%	0.8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续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续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A）	A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A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川集团	144,144,000	31.47%	39,500,000	39,500,000	27.40%	8.62%	0.00	0.00%	0.00	0.00%
宏川供应链	70,116,978	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海川	20,984,068	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38,051	75.00%
合计	235,245,046	51.36%	39,500,000	39,500,000	16.79%	8.62%	0.00	0.00%	15,738,051	8.04%

注：1.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宏川供应链”系指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3.林海川所持 15,738,051 股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存在 √不存在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光模块业务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开展高速光模块的业务合作。为保障本次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8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业务开展过程中，国内头部客户对兆驰光联形成的全部债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向国内头部客户出具的实际担保函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兆驰光联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国内头部客户出具《担保函》，在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内，为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在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国内头部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被保证人所欠国内头部客户的全部债权，按保证人持有被保证人的股权比例等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责任

（1）保证人同意就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国内头部客户与被保证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被保证人所欠国内头部客户的全部债权，保证人按保证人持有被保证人的股权比例等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保证期间：五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5）本担保函经保证人签署，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若本担保函签署日期晚于约定生效日期，本担保函的效力可追溯至生效日期。

2. 保证人确认与承诺

保证人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本担保函义务及保证的事件，保证人将会及时通知国内头部客户。若经国内头部客户合理判断，保证人资信、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国内头部客户要求的，保证人将在国内头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措施。

3. 违约责任

如由于保证人的原因，致使本担保函无效，保证人应在保证最高限额内赔偿国内头部客户因本担保函无效而遭受的损失。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5K9C23N

3.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4.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1404 号未来科技园 A 区 3# 厂房

5.法定代表人：顾伟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兆驰光联 68.2934%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光联 68.2934%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兆驰光联资产总额为 19,718.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04.56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3,913.8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685.9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86.12 万元，净利润为 -1,086.12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兆驰光联与国内头部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将有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国内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切实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光联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兆驰光联未提供反担保，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可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4,541.6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担保函》；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